

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黄允松先生、甘泉先生、林源先生、崔天舒先生、李萍女士、吴廷彬先生、张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

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任英女士、赵卫刚先生、李星先生、何熙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任英、赵卫刚、李星、何熙琼

2022年5月11日